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企[2011]45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报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有关市属企业:

为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临政发〔2011〕32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沂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临沂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临 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临政发 [2011]32号),参照《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 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以及国有参股企业, 简称市属企业。

第三条 市财政局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国资监管机构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负责编制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二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反映当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预计入库数额及上年结转收入。具体包括:

-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税后利润;
-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政府直接持有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股利和股息;
- (三)国有产权(股份)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 (四)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
 -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六)上年结转收入。

第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会同预算单位根据市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年度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核定与上交程序按《临沂市 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执行(有关申报表 格式见附件1至附件4)。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资金性质划分为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 (一)资本性支出,即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企业增加资本性投入,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 (二)费用性支出,即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其他支出。

第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依据国家和省市宏观 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 定。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实行零基预算。预算编制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编制原则。预算编制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体现 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到收支测算准 确完整,预算安排真实合法。
- (二)收支平衡原则。预算编制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不列赤字。
- (三)统筹兼顾原则。预算编制要从全局出发,区别轻重缓急,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经济结构优化调整。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分为准备、编制、批复三个阶段。

- (一)准备阶段。每年7月起,市财政局会同预算单位对下 一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研,测算有关数据,部署有 关编报事宜等。
 - (二)编制阶段。每年8月底前,市属企业将编制的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报预算单位,并抄报市财政局;预算单位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审核汇总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市财政局商预算单位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于每年11月底前报市政府。

(三)批复阶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在20个工作日内批复预算单位;预算单位自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下达市属企业,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属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和支出项目计划包括计划表和编制说明。收入计划编制说明包括按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分析全年利润实现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和本行业经济发展情况对本企业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影响企业本年度利润分配的因素分析、其他相关资料等;支出项目计划编制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的名称、内容、目标、立项依据、可行性分析及项目投融资方案等。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 市属企业基本情况,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政策目标和组织实施 情况,年度预算支出规模及项目分类等。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编制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包括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预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预算 草案审核说明等。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 议草案中的支出项目,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库,按轻重缓 急排序,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 一般不得追加追减。因政策调整或者不可预见等因素,确需调整 预算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 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 2、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股利、股息收入)申报表
- 3、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 4、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 5、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不发)
- 6、20××年市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7、20××年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主题词: 国有资本 预算 编制 办法 通知

抄报: 省财政厅。

抄送: 市审计局、市监察局, 各县区财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9月26日印发